ICS 85.080
Y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

# 婴童湿巾

Wet wipes for baby and children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9.1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婴童湿巾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婴童湿巾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日常生活所用的由非织造布、木浆或其他原料制造的各种婴童湿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5-2008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20mm/min）

GB/T 15171 软包装件密封性能试验方法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 婴童用纸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WS 575 卫生湿巾卫生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童湿巾** wet wipes for baby and children

供0~14岁（含14岁）婴幼儿和儿童使用的湿巾。

3.2

**婴幼儿湿巾** wet wipes for baby

供3岁以下（含3岁）婴幼儿使用的湿巾。

3.3

**儿童湿巾** wet wipes for children

供3岁以上、14岁以下（含14岁）儿童使用的湿巾。

## 4 分类

婴童湿巾按使用对象可分为婴幼儿湿巾和儿童湿巾。

## 5 要求

5.1 婴童湿巾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规定 | |
|---|---|---|---|---|
| | | | 婴幼儿湿巾 | 儿童湿巾 |
| 偏差 | 长度 ≥ | % | -10 | |
| | 宽度 ≥ | | -10 | |
| 含液量[a] ≥ | | 倍 | 1.7 | |
| 横向抗张强度[b] ≥ | | N/m | 8.0 | |
| 包装密封性能[c] | | - | 合格 | |
| pH | | - | 4.0~7.5 | 4.0~8.5 |
| 尘埃度[b] | 总数 ≤ | 个/㎡ | 20 | |
| 其中: | $0.2mm^2$～$1.0mm^2$ ≤ | | 20 | |
| | ＞$1.0mm^2$～$2.0mm^2$ ≤ | | 1 | |
| | ＞$2.0mm^2$ | | 不应有 | |

[a]仅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考核含液量；
[b]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不考核横向抗张强度和尘埃度；
[c]仅软包装考核包装密封性能。

5.4 婴童湿巾的安全指标和卫生指标应符合GB ××××《婴童用纸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GB 15979的规定，婴童卫生湿巾的安全指标和卫生指标应符合GB ××××《婴童用纸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5979和WS 575的规定。

5.5 婴幼儿湿巾不应添加酒精和香精，其中用于手口清洁的湿巾所用添加剂应使用非工业级原料（无工业级除外），急性经口毒性应为实际无毒级或低毒级，无致突变性。

5.6 婴童湿巾不应使用有毒有害原料，不应使用任何回收纤维状物质作原料。

5.7 婴童湿巾不应有异味和异物。

5.8 婴童湿巾内装量短缺量：当标称内装量小于等于50时，不允许出现短缺量，当标称内装量大于50时，短缺量应小于等于$Q_n$×1%，结果取整数，如果出现小数，就将该小数进位到下一紧邻的整数。

## 6 试验方法

### 6.1 长度、宽度偏差

#### 6.1.1 长度偏差

将湿巾外包装从端口剪开，去除外包装，在无变形状态下连续取出湿巾，自然平放在玻璃板上，用直尺量取试样的长度，每种同规格的样品量6片，量准至1mm，计算6片试样的平均值与标称值之差与其标称值的百分比，即为该种样品长度偏差的测定结果，精确至1%。

#### 6.1.2 宽度偏差

将湿巾外包装从端口剪开，去除外包装，在无变形状态下连续取出湿巾，自然平放在玻璃板上，用直尺量取试样的宽度，每种同规格的样品量6片，量准至1mm，计算6片试样的平均值与标称值之差与其标称值的百分比，即为该种样品宽度偏差的测定结果，精确至1%。

#### 6.1.3 长度、宽度偏差的计算

湿巾的长度、宽度偏差按式（1）计算：

$$偏差(\%) = \frac{平均值 - 标称值}{标称值} \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 (1)$$

### 6.2 含液量

剪开湿巾包装，立即用镊子从包装的上、中、下3个位置分别取1片湿巾组成一个试样(单包内装量小于3片的样品，以单包实际片数抽取)，取样后立即用感量0.01g的天平称量。然后将试样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漂洗至无泡沫后，置于（85±2）℃的烘箱内（试样不应接触烘箱四壁），烘4h后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再次进行称量，两次称量值之差除以烘后的质量，即为该试样的含液量，以倍表示。按式（2）计算，结果修约至一位小数。

$$含液量(倍) = \frac{烘前质量 - 烘后质量}{烘后质量} \quad \cdots\cdots (2)$$

每个样品做3个试样，3个试样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完整包装，以3个试样含液量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样品的含液量。

### 6.3 横向抗张强度

湿巾横向抗张强度按GB/T 12914测定，夹距为50mm，切样时应切取未受切刀压过的试样部分，切好试样后应立刻进行测定，取10个有效测定值，以单层横向抗张强度的平均值表示结果。

### 6.4 包装密封性能

包装密封性能按附录A测定。

### 6.5 pH

pH按GB/T 1545-2008中pH计法测定。测试液制备方法：戴着干净无污染的塑料手套，将多片试样中的液体挤至50mL玻璃烧杯中，保证所取测试液体可浸润测试电极。

### 6.6 邻苯二甲酸酯

邻苯二甲酸酯按 GB/T XXXX 进行测定。

### 6.7 尘埃度

尘埃度按GB/T 1541测定。

### 6.8 内装量

测定时应去除外包装，目测计数。每个样品测试3包，以最大短缺量表示结果。

## 7 检验规则

7.1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以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规格的同类产品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每批产品应附产品合格证。

7.2　安全指标和卫生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7.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湿巾样本单位为箱。接收质量限(AQL)：pH、包装密封性能 AQL＝4.0，偏差（长度、宽度）、含液量、横向抗张强度、尘埃度、内装量 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3。见表 2。

**表 2**

| 批量/(箱) | 抽样方案 | | | | |
|---|---|---|---|---|---|
| |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3 | | | | |
| | 样本量 | AQL＝4.0 | | AQL＝6.5 | |
| | | Ac | Re | Ac | Re |
| 2～50 | 2 | - | - | 0 | 1 |
| | 3 | 0 | 1 | - | - |
| 51～150 | 3 | 0 | 1 | - | - |
| | 5 | - | - | 0 | 2 |
| | 5(10) | - | - | 1 | 2 |
| 151～500 | 5 | - | - | 0 | 2 |
| | 5(10) | - | - | 1 | 2 |
| | 8 | 0 | 2 | - | - |
| | 8(16) | 1 | 2 | - | - |
| 501～3200 | 8 | 0 | 2 | 0 | 3 |
| | 8(16) | 1 | 2 | 3 | 4 |
| 3201～35000 | 13 | 0 | 3 | 1 | 3 |
| | 13（26） | 3 | 4 | 4 | 5 |

7.5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7.6　需方若对产品质量持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复验，或委托共同商定的检验机构进行复验。复验结果若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则判为该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则判为该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 8　标识和包装

### 8.1　产品销售包装标识

产品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应包含婴童湿巾、婴幼儿湿巾或儿童湿巾）；

——本标准编号；

——所有成分名称：应采用《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中的成分名称，对于未被《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覆盖的名称，可依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名称、化学名称或植物学名称；应按照使用量的降序列出成分名称，当成分的使用量小于和等于1%时，可以在使用量大于1%的成分后面按任意顺序排列成分名称；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

——产品的长度和宽度；

——产品数量（片数）；

——产品合格标识；

——生产企业（或产品责任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等。

### 8.2 产品运输包装标识

运输包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或产品责任单位）名称、地址等；

——产品数量；

——包装储运图形标志。

### 8.3 包装

8.3.1 婴童湿巾包装应防尘、防潮和防霉等。

8.3.2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清洁。产品包装应完好，包装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密封性和牢固性，以达到保证产品在正常的运输与贮存条件下不受污染的目的。

## 9 运输和贮存

9.1 运输时应采用洁净的运输工具,防止成品污染。

9.2 应存放于干燥、通风、洁净的地方并妥善保管，防止雨、雪及潮湿侵入产品，影响质量。

9.3 搬运时应注意包装完整，不应从高处扔下，以防损坏外包装。

9.4 凡出厂的产品因运输、保管不妥造成产品损坏或变质的，应由责任方负责。损坏或变质的婴童湿巾不应出售。

# 附　录　A
# （规范性附录）
# 包装密封性能的测定

## A.1　原理

通过对真空室抽真空，使浸在水中的试样产生内外压差，观测试样内气体外逸或水向内渗入情况，以此判定试样的包装密封性能。

## A.2　试验装置

A.2.1　密封试验仪：符合GB/T 15171规定，带一真空罐（见图A.1），真空度可控制在（0～90）kPa之间，真空精度为1级，真空保持时间在（0.1～60）min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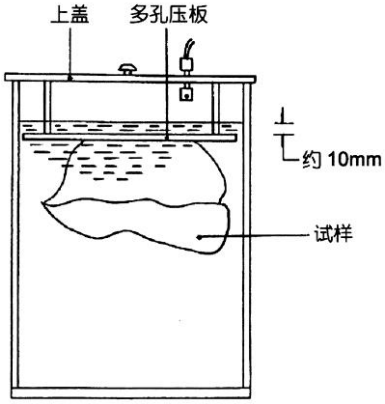


图A.1

A.2.2　压缩机：提供正压空气，气源压力应小于等于0.7MPa。

## A.3　试验样品

A.3.1　试样应是具有代表性的装有实际内装物或其模拟物的软包装件。

A.3.2　同一批(次)试验的样品应不少于3包。

## A.4　试验步骤

A.4.1　打开真空罐，注入适量清水，注入量以放入试样扣妥上盖后，罐内水位高于多孔压板上侧10mm左右为宜。

A.4.2　打开压缩机和密封试验仪，接通正压空气，设置密封试验仪的试验参数：试验真空度为10kPa±1kPa，真空保持时间为30s。

A.4.3　将试样放入真空罐，盖妥真空罐上盖后进行试验。

A.4.4　观测抽真空时和真空保持期间试样的泄漏情况，有无连续的气泡产生。单个孤立气泡不视为试样泄漏，外包装附属部件在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泡不视为泄漏。

注:只要能保证在试验期间可观察到所有试样的各个部位的泄漏情况，一次可测定2个或更多的试样。

A.4.5　重复A.4.3～A.4.4步骤，每个样品测定3个试样。

### A.5 试验结果评定

3个试样在抽真空和真空保持期间均无连续的气泡产生，则判该项目合格；若3个试样中有2个以上不合格，则判该项目不合格；若3个试样中有1个不合格，则重新测定3个试样，重新测定后，若3个试样均合格，则判该项目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